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举办注册会计师专业标准培训班（二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：

根据《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 2022 年继续教育工作要点》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—29 日与北京注协合作举办“注册会计师专业标准培训班（二）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方式及时间

1. 培训方式：在线直播。
2. 培训时间：6 月 28 日至 29 日，上午 9:00—12:00，下午 1:30—4:30。
3. 试课时间：6 月 27 日下午 13:00—17:00。学员在开始培训前可登录听课页面进行电脑、手机端环境测试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注册会计师，名额上限为 15000 人，报满为止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1. 思政课程；
 2.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课题结题审计指引解读；
 3. 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及未来发展；
-

4. 如何理解《审计准则第 1121 号》及对执业的影响。

四、授课师资

人民大学、财政部、中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专家。

五、报名时间

6 月 17 日—6 月 26 日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各地注协组织本地会员，由单位会员（会计师事务所）登录“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报名。**各地注协请于 6 月 27 日上午 12: 00 前完成报名信息的确认，确认后学员方能参加直播培训。**

（网址：<https://cmis.cicpa.org.cn/>。）

七、听课流程

电脑、手机端收看网址：<http://v.bicpaedu.com/>。报名成功的学员打开页面点击“登录”按钮后，按照提示输入“执业证书号”及“姓名”后进入听课。

（提示：请在正式直播开课前 15 分钟进入直播系统。报名成功的学员，可在 7 月 15 日前收看直播回放。）

八、学时管理

全程参加直播或完整收看回放的，记录 16 个学时。学时将在回放截止日后上传行业管理信息系统。

九、学习纪律

1. 请严格遵守国家网络管理法律法规，自觉维护课堂学习纪律。

2. 直播内容仅作为个人和事务所学习培训之用，禁止私自传播、公开。

3. 违反上述规定者，有关系统记录通报所在地注协，相应记入会员诚信档案。情节严重者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十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中注协继续教育部联系人：刘栩，电话：(010)88250164，
邮箱：liuxu@cicpa.org.cn。

北京注协考试培训部联系人：高晶，电话(010)88221117，
邮箱：kpb@bicpa.org.cn。

听课技术支持：(010) 62973366—8112。

报名技术支持：(010) 88250337 (0338)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2年6月1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2年6月17日印发
